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7.8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5.60港元至20.0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預測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我們已支付或應付的其他預測開支，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669.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為配合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按下列金額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下列用途：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9%或約697.1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現有業務。該所得款項淨額絕大部分預期將用於：(i)透過翻新度假村、升級度假村設施、擴展現有度假村的能力、度假村維護及開設新度假村，進一步發展度假村業務；及(ii)為我們的度假村業務開發數字科技基礎設施，包括管理系統、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序，以改善客戶體驗；而該所得款項淨額剩餘部分預期將用於：(iii)加強FOLIDAY品牌建設及推廣業務中的其他品牌，並擴展FOLIDAY平台以增加用戶群，發展更廣泛的分銷網絡，並進一步推動精確及針對目標客戶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及(iv)發展兒童親子玩學業務以及文化活動、表演藝術及現場娛樂業務(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基於度假場景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娛樂和其他旅遊和文化相關服務」)。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52%或約1,907.9百萬港元將用於(i)開發麗江項目及太倉項目，包括收購額外土地使用權、設計、規劃、建造及採購建築材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旅遊目的地－麗江項目」及「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旅遊目的地－太倉項目」)；及(ii)透過與各戰略業務夥伴合作，發掘具有珍貴資源的新旅遊目的地，特別是受中國顧客青睞的旅遊景點。該所得款項淨額中的513.7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開發麗江項目，而該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375.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開發太倉項目。於選擇新旅遊目的地時，我們考慮地理優勢、人口屬性、自然資源、市場份額及公共交通等因素，及我們仔細評估該等因素及相關資產以確定具體情況採用的經營模式。我們主要致力於開發兩種旅遊目的地：(i)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擁有數十萬至數百萬平方米面積豐富優質旅遊資源的旅遊目的地，如毗鄰擁有秀美自然景色的著名旅遊景點的目的地及受遊客歡迎城市近郊目的地（如西安市與黃山市）；及(ii)擁有數十萬至數百萬平方米面積便利交通及密集人口的一線城市（如北京、上海、廣州與深圳）近郊旅遊目的地。我們正在物色新的旅遊目的地。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6%或約954.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部分未償還的銀行貸款。我們於2018年6月獲得金額為20億港元的銀行貸款，須於貸款期限結束時償還：首次提款後最多12個月或上市日期後一個月，以較早者為準。所收取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年利率加1.4%至2.5%計算。我們主要使用該筆貸款的所得款項資助太倉項目的土地收購。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3%或約110.1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或最低發售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460.4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i)627.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0.0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ii)558.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7.8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489.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60港元，即最低發售價)。

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就以上用途按比例調整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按照預期實行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以短期存款或其他貨幣市場存置該等資金，惟須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於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